

睢县教育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睢教督办〔2023〕7号

睢县教育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和规范办学行为，根据2023年睢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全县民办学校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抽查，为确保此次抽查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31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全县经教育部门审批、民政部门登记的全县10所民办学校为联合抽查对象，联合抽查比例为20%。

三、抽查部门及内容

1. 发起部门：睢县教育体育局

检查事项：[1]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2]学校食堂卫生安全检查 [3]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参与部门：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事项：[1]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2]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3]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4]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5]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参与部门：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检查事项：[1]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2]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3]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四、抽查流程

(一) 准备阶段

县教育体育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将本部门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睢县教育体育局,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县教体局通过省级平台进行执法人员匹配。

(二) 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 县教育体育局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联合市场监管局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起执法

检查。

2. 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联合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并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 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将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民办学校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2.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民办学校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各单位要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睢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 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 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全县民办学校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四) 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

附件：1. 民办学校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2. 睢县教育体育局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睢县教育体育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1:

睢县民办学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抽查记录表

单位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睢县教育体育局		执法证	
		执法证	
		执法证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证	
		执法证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执法证	
		执法证	
被查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检查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结果

睢县教育体育局	民办学校安全、卫生情况	[1]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学校食堂卫生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input type="checkbox"/>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办学校食品安全等情况检查	[1]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4]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5]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民办学校疾病防治、卫生等情况的检查	[1]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4]生活饮用水 卫生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附件 2:

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核查实施 机关	
核查情况	
备注	

企业盖章:

核查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核查时间: